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5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30日0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素津

記錄：劉怡君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李明娟 吳 蕙 周正宗 黃滿妹 周芷好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李 瑛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范慧芬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莊慧貞 陳美萍 楊秋美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許菁菁 賴泓予代林佳靜

伍、專題報告

南港分處李股長瓊芳報告「違章建築房屋清查心得分享」

陸、確認本處104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本府第187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所有的SOP原則上以本府法務局網站公布的規範為準，每個局處要把運作的SOP上網公布，特別是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遇有爭議事項時，應以法務局網站上的法規為準，如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及時修改SOP，以符合實際。	全處	
二、104年度本市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768.23億元，較預算數650.75億元，超徵117.48億元，各項稅收均為超徵，年度預算達成率118%，感謝同仁辛勞。	全處	
三、本處自行開發之「房屋稅地段率地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同仁強化房屋稅稽徵、查核作業，請資訊室加強教育訓練，讓同仁熟悉該系統操作方式，以節省稽徵人力及時間。	分處	資訊
四、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仁除應加強專業知能外，並應維持辦公場所整潔，櫃檯桌面勿擺放食物、飲料等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非公務用品，以維持機關形象。另總機人員接到詢問稅務問題之電話，應轉接給業務嫻熟同仁回答，以免因轉接次數過多，滋生民怨。</p>		
<p>五、本處105年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已於104年12月25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請轉同仁知悉。</p>	全處	
<p>六、納稅義務人電話申請更正繳款書寄送地址等資料時，同仁如未能及時處理，應作紀錄後儘速完成更檔作業，並知會其他業務相關承辦人一併更正，以免造成納稅義務人困擾。</p>	分處	
<p>七、為落實便民服務，全功能服務臺受理民眾申請跨分處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民眾對核發內容有疑義，應請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後，由受理分處向財產所屬分處查證確認後據以更正，勿讓民眾往返奔波。</p>	分處 企服	
<p>八、104年第2次業務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請轉知同仁知悉並確實改進，以避免重複發生。</p>	全處	
<p>九、105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期間，分別自1月1日至9月30日、11月30日止，請轉知同仁依作業計畫進度執行。</p>	分處 財產	
<p>十、有關第三人代為繳納欠稅案件有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疑義，請參照財政部賦稅署104年12月8日臺稅財產字第10404041800號函轉該部法制處函辦理。</p>	分處 稅管	
<p>十一、本處知識管理推動作業計畫已刪除知識點數計算方式，並增訂各單位共用區發布知識文件責任目標篇數5篇，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p>	全處	
<p>十二、為配合本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處已修訂「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105年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及電子化會議年平均比率分別應</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達65%、95%及80%以上，紙張採購箱數減少比率應達20%以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十三、為強化本處員工勤惰管理，本處自105年1月起查勤時將一併查驗刷卡監視錄像。另105年度加班費分配表已通報各單位，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各單位加班費如有不足，應以補休方式辦理。</p>	全處	
<p>十四、105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費及健康檢查，請符合申請資格同仁儘早安排休假，並完成申請補助及健檢事宜。</p>	全處	
<p>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5年度公教美展作品計有水墨、書法、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六類，請轉知同仁或眷屬踴躍參加，並於2月15日前將參展作品送至人事室彙辦。</p>	全處	
<p>十六、自106年起，83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一般替代役男役期將縮短為6個月，且本市各機關獲分配率將逐年減少，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役男服勤工作內容，及早規劃因應措施。</p>	全處	
<p>十七、為避免同仁因職務異動致業務交接不清，同仁異動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交接手續，對於尚未辦結案件，應注意處理期限。</p>	全處	
<p>十八、請各單位依概算編製注意事項籌編本處106年度概算，並於2月底前送會計室彙整。</p>	全處	
<p>十九、農曆春節將屆，鑑於本處業務屬性與民眾接觸頻繁，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同仁宣導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及邀宴，以維稅務風紀。</p>	全處	
<p>二十、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日，政風室擬定105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工作期間自2月1日起至2</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月29日止，請各單位利用各宣傳時機協助宣導。		

捌、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
玖、散會：12時30分。